靈命成長系列(三) 救贖

日期:2015年4月26日

經文:腓立比書二:1~13 馬振龍傳道

距上次講「靈命成長系列(二)」有一個月的時間,免不了大家會記不得前兩個講次的內容,因此我們今天會先複習,我相信雖然過了一個月,我們還是繼續在聖靈裡面一起成長,今天也求祂的靈引導我們。

三個大原則

- 神是唯一的「源頭」:神說要有,就有,命立,就立。祂說什麼就有什麼,祂沒有說就沒有。不只是這樣,連今天祂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不是那時講出來以後就不管。今天我們存在,仍然是靠祂發出來的聲音,祂是這樣子,這麼全備的來源,祂是唯一的源頭。
- 創造的核心在於「關係」:關係是從三位一體的神而來。祂怎樣是一位神但又是三位?好,我承認自己也不了解,這超乎我們理解能力,但是我們可以看出,神自己本身,從一開始三位一體就是關係。而且祂創造我們的時候說:很榮幸我們要照著我們的樣式、按我們的形像造人」(創世記 1:26)所以祂自己本身就是關係,我們受造也是要有關係。耶穌也告訴我們:「做在我弟兄當中最小的身上,也是做在我的身上」(馬太福音 25:40)我們彼此怎樣對待,也是關係到我們怎麼樣對待神。關係是創造的核心。
- 神是「大老闆」:這的大老闆不是像上市公司的老闆還要對很多股東交待,而是 完全、所有的權力在一個人的手上。祂說什麼,就是什麼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 主,所有一切的權柄都是祂的。

四種與神互動的角色

- 神供應,我們感謝他: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,神說:「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都可以吃,除了這一棵之外」(參見創世記 2:16-17)他們的角色就是:感謝主!就儘量吃、儘量享受神給他們的。
- 神掌管,我們管理:神創造一切,祂分開天與地、海與地,祂有自然定律,這一切是祂掌管,祂差派人類,要我們來管理。地上的走獸、天上的飛鳥,這一切是要我們來管理,但我們是管理者的角色,不是老闆的角色。這特別是說,我們不要跨越神量給我們的範圍。權力是掌握在祂的手上,我們要了解祂給我們的範圍是什麼,我們一起來管理。

- 神審判生命,我們體會人生:神創造的時候,祂說要有光,就有了光,然後祂就 把光跟暗分開了。(參見創世記 1:3-4)祂有一個斷定,說這兩個要分開,而且祂 「看為好」。接下來祂分開空氣和水,而且祂斷定這是好的, 而且當整個做 完之後祂說這是甚好的 (參見創世記 1:15)。所以是祂來審判、祂來斷定什麼是好 的、什麼是不好的,我們則是來體會。我們不是在那邊懷疑說:「光跟暗真的應 該這樣子分嗎?」或是「天跟地真的應該這樣子分嗎?」或是「這個到底好不好?」「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好。」這不是我們的角色!我們的角色是接受祂的 判斷而遵守。這又延伸到第四個「祂來訂規則,我們要來遵守規則」。
- 神訂規則,我們遵守規則:神訂的規則是魚要在海裡游泳、鳥要在空中飛、走獸要在地上走。這是自然規則,是很難推翻的。問題是,祂訂的一些道德規則也一樣重要,但是有時候我們不是那麼樣的看重。所以在利未記 25:18 神說:「我的律例,你們要遵行,我的典章,你們要謹守,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」我們是不是按照祂的規則而行,會影響我們有沒有辦法安然居住在祂所量給我們的地界裡面。所以,神訂規則,我們遵守規則。

人的堕落和犯罪

我們上次有看亞當和夏娃怎麼樣在這幾件事上跌倒:

- 神供應,我們感謝祂:亞當、夏娃卻不是這樣做的。記不記得我上次拿了一條延長線,他們把延長線的插頭從牆壁拉下來,插到延長線自己的插座孔,這樣當然沒有電,但他們就是試著這樣做。而且你我和很多人,跟著他們以後都有很多次做同樣這樣愚笨的決定,但我們看不出來。求神幫助我們看到來源真的是祂。當我們找到其他的來源時,認為經濟的來源市我們自己的努力或是我們的工作,沒有發現那真正的來源是祂,我們就把插頭插到自己的延長線上,會非常辛苦。同樣的,我們的自我肯定,也許我找到一個男朋友/女朋友、我的孩子,或我的誰,都只不過是延長線而已。我們要記得,來源是神自己。亞當、夏娃在這方面犯錯了,我們都跟著一起犯錯,因此帶來各種各樣的問題。
- 神掌管,我們管理:亞當、夏娃犯罪之後,馬上就跨越這個界線。聖經告訴我們,在整個咒詛之下,女人會戀慕她的丈夫,丈夫反而會管轄她。我們上次有看過,這個「戀慕」不是喜愛的戀慕。我們從創世記 4:7 看到是「罪惡戀慕該隱,但是他要制服罪惡」,這個「戀慕」就是想要制服、控制。所以我們看到他們要跨越自己的界限,本來應該按照神的權柄來管理好自己,現在卻要去控制別人。而且我們也談到,愈想要控制自己範圍之外的事情,自己愈容易失控。因為事實上那是我自己控制不了的,我愈想控制就愈生氣,自己就愈會失去自己的控制。

- 神審判生命,我們體會人生:但是人一犯了罪,我們就發現他馬上在定罪別人。神對女人說:「你做的是什麼事情?」她回答的第一句話是說:「是蛇啊!是牠的錯!蛇騙了我。」男人更可怕,他說:「是祢給我的女人!」意思說:是祢的錯!祢沒有給我的話,就沒有這個問題。我們就開始論斷別人。我們上次也看到,當我們開始定罪、論斷別人,我們也會被論斷、會被定罪。這個關係的破壞是雙向的,你論斷我、我論斷你,我們就一直住在恐懼裡面。
- 神訂規則,我們遵守規則:神只有給他們這麼一條規則,他們卻沒有遵守,因此 變成要自己訂什麼規則,我們不了解,就用自己的方法。像我上次講的那個故 事,就是一位沒有加過油的女士,平常都是先生幫她的車子加油,那天她自己要 加油,她就把後車箱打開,把油加到後車箱裡面。不知道規則或不遵守規則,就 訂自己的規則,便會有很多麻煩。

學習耶穌的榜樣

以上是我們上次看到的各種各樣問題,今天我們要看的是,要怎樣恢復這些角色?要怎樣回到這些原則?過一個健康正常的生活。我們要看的是耶穌怎樣做這件事,我們要從腓立比書第二章看祂的榜樣。我們主要會先從第 5 至 11 節看耶穌的榜樣和祂的作為,祂怎樣看這些原則?祂怎樣活出這些角色?

從第 5 節開始,保羅告訴我們,這是耶穌的心,是祂的作法,我們要以祂為榜樣。祂的榜樣是:

神供應,我們感謝祂

從第 6 節開始「他本有神的形像,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」這節經文很有趣,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」有兩個解釋,而且我覺得兩個都是正確的。第一個解釋:「祂本來就是神,祂說祂是神並不為過,不是牽強的,祂本來就是。」另一個解釋同樣重要,或許在我們這個主題中更為重要:「雖然祂是神,祂卻沒有抓住祂的身份、祂的權力、祂的這些本來該有的,祂反而放手交出去。」這是第一個原則:「神是唯一的源頭」耶穌自己本身就是神,祂就是源頭。歌羅西書 1:16-18「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,無論是天上的,地上的;能看見的,不能看見的;或是有位的,主治的,執政的,掌權的;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,又是為祂造的。祂在萬有之先;萬有也靠祂而立。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祂是元始,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,使他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但是祂願意放下祂自己本身就是源頭的權益,祂說天父祢是源頭,我接受來自祢的。耶穌在地上時有說,祂不做自己的事情,祂只做祂看到父在做的事情。祂可以自己做,但是祂選擇接受天父是祂的源頭。祂接

受是天父供應,祂來感謝。有沒有發現耶穌在地上常常在感謝?我們看聖經說「祂拿起餅來祝謝了……」那餅是祂自己跟天父一起創造的,但是祂還是祝謝、感謝神。所以,我們人類拒絕神的供應作源頭,耶穌自己本來就是供應者,但是祂當成人,卻放下權力,自己替我們將神看為源頭、接受神的供應。很奇妙!耶穌所做的事情我們要學習。祂沒有抓住自己的地位,我們也要學習放下自己的身份和地位。不是因為我們沒有,不是因為這是強奪的,這本來是我們該有的,但是在神面前,這還算什麼呢?神是我們的來源,祂供應,我們接受、我們感恩、我們交給祂。到什麼樣的地步呢?就是神掌管,我們管理。

神掌管,我們管理

第7節說「反倒虛己,取了奴僕的形像,成為人的樣式」,第8節說祂「存心順服」。我們已經看過,一切有位的,主治的,執政的,掌權的,都是藉著祂造的,又是為祂造的。一切的權柄在祂的手上,但祂反而取了奴僕的形像。祂本來有神的形像、神的本質,但是祂取了奴僕的形像、奴僕的本質,然後祂就自己卑微,存心順服。祂只有「管理者」的態度、觀念,讓天父來掌管,而祂自己只是執行祂所接受的任務和使命。如果本來一切都在祂手上的神可以這樣做,那你我呢?我們可以放下自己嗎?我們可以取一個奴僕的形像嗎?其實我們不喜歡「奴僕」這個名字,但是,當我們的主人是全能上帝、三位一體真神,這反而是一個尊榮的角色。但我們還是要記得,這是一個「存心順服」的角色。就像耶穌一樣,祂沒有自己的想法、藍圖,祂是接受上帝的掌管,自己來管理神量給祂的範圍。順服到什麼樣的地步呢?「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」

神審判生命,我們體會人生

耶穌沒有犯罪,沒有任何不當的行為、態度、作法,是全人類最不該並定罪的,但是祂被釘在十字架上、被定罪,而且是承擔你我所有人的罪。求主幫助我們體會這個奧秘,這麼不可思議的事情,這麼不對、不公平的事情。每個人都應該抗議說:「這樣不行!」,唯一完善的、美麗的、沒有罪的人,祂承擔所有的罪,承擔這樣子的刑罰、這樣的羞辱。但是天父將審判,祂接受,祂體會,那我呢?我們一直在想:「那個人對我不公平!那個事情這樣不行!因此我不要跟他來往了。」求主幫助我們!最不應該、最不公平的,耶穌都接受了,是神審判。而且我們看到第9節,神還是:「將他升為至高」,祂還是會將這些事情返回成對的,但是要等祂的時間,用祂的方法。因為我們看到第四個角色是神訂規則,我們遵守規則。

神訂規則,我們遵守規則

神訂的規則是耶穌要先受死、要埋葬,才可以升為至高。神真的會把耶穌升為 至高,但是是按照祂的規則、祂的時間。所以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有說過:「不要 成就我的意思,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這就是第四個角色的精神。耶穌知道祂要受世 界上最大的痛苦,而世界上最大的痛苦不是那些釘痕,不是那些鞭傷,那些是很 痛,但是最痛的是接受所有罪的真正的屬靈刑罰。耶穌知道這些,祂不願意,但是 祂說: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,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那我呢?我們會想,我應該有權 力上網看這個東西,或者可以跟這個人有那樣子的關係,或者可以這樣多得一點利 益。但是神訂的規則說你要積攢財寶在天上,你積攢在地上,你的心反而會被綑 鎖在這裡。我們卻說:「但是主啊!我還是要那個新的更大的平面電視,更好的車 子,名牌包包,更好的手機」。不要誤會我的意思!我不是說擁有這些東西就一定 是不對的,但是你的財寶在哪裡,我們的思想、我們的心是不是綑綁在那些事情 上。這是祂的規則,不是我的。「主啊!我喜歡,但是不要成就我的意思,要成就 祢的意思」神訂的規則:「人打你的右臉,連左臉也要轉過去給他打」「但是,主 啊!他這樣一直在同事面前對我,我還是要維護自己,我還是要說出來!」「不要 成就我的意思,只要成就袮的意思」。神說要誠實,不可以用兩套砝碼,所有的合 約上寫什麼,我們就要遵守什麼。「但是,主啊!每家公司都有兩套帳啊!」「不 要成就我的意思,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。神說婚姻是一男一女、一生一世,「但是 我看到我那個同性戀的朋友他們那麼的相愛,這樣子不行嗎?」「不要成就我的意 思,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。

恐懼戰兢做成得救的工夫

神訂規則,我們來遵行,按祂的方法。所以接下來保羅對腓立比教會說:「這樣看來,我親愛的弟兄,你們既是常順服的,不但我在你們那裡,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,更是順服的,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,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(12-13 節)剛才講的這四點,我們有在這樣做嗎?保羅說腓立比教會是順服的,如果他看我們蒙恩堂,我希望他也會這樣說。如果看我自己的生命,我不敢講出來。那怎麼辦呢?他說,我們要恐懼戰兢做成我們得救的工夫。其實我們看到這個標準就已經有些恐懼戰兢。我自己看是這樣的感覺:「主啊!我怎麼做得到?我做不到啊!」13節給我們一個奧秘,也是一個鼓勵,他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不是你們自己在做,而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。

弟兄姊妹,今天我們看到耶穌,不只是一個榜樣,祂是代替我們做這件事。因為你我做不到,很多人試過,我試過了,相信在座大部份人也試過了,發現做不到。但是感謝主,耶穌做到了,而且是祂自己在我心裡立志、行事做這件事情,因此我更要恐懼戰兢,但是努力地、快樂地做這件事情。詩篇第二篇說,我們要「戰

兢而快樂」(詩篇 2:11)。當神在我們裡面做事的時候,我不知道這個比喻是不是恰當,但是也許可以幫助我們。也許你可以想,如果你要做郭台銘的特助,有那麼多錢、有那麼多的權力、有那麼多的影響力,你都可以用,但是你有多大的責任在手上!你會不會更謹慎、更投入地去做事情?或者說你是國家的元首,有全國的資源,無論是財力、資訊等等一切可以運用,你會不會更投入、更加的努力來做事情?這邊的「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」是這個意思。因為是全能上帝在你裡面立志、行事,祂自己做成的。那麼多的能力、智慧,我們所需要的所有一切恩典,都已經在那裡,弟兄姊妹,我們不能做的就變成可以做的,而且一定要做,而且一定會做成的。

因為聖經告訴我們,萬事都互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參見羅馬書 8:28)。而且你若繼續看下去,那個益處是叫我們效法耶穌的形像,我們自己可以做得到的。當我們看神為唯一的供應,自己感恩的來領受祂所供應的;我們真的可以讓祂來掌管,自己來管理祂所賜給我們的;我們真的可以把一切審判、論斷都交在祂的手中,而接受祂分開的,祂和好的,這些交在祂的手上;而且,祂定的規則我們可以遵守,因為我們相信雖然祂訂的規則現在要像耶穌一樣要釘十字架、要受極大的痛苦、要極大的不公平,我們相信到最後像耶穌一樣,我們也會得到申冤,神會讓它公義,而且超乎我們所求所想。

講這些角色,我自己有一個小小的例子。我們每一年回去美國,會去看我們家人、親戚朋友。其實有些時候在這件事情上我跟欣怡有些意見不同,這次有些特別不同的意見,到一個程度,我們就鬧得蠻不高興,而且連續一兩天這件事情愈來愈僵。我就出外走走並且禱告,我也在想今天這個講道,神在提醒我這件事。神在提醒我,是祂在供應、是祂在掌管、祂在斷定,要相信祂、要交給祂。「但是主啊!這個交給祢,我自己的責任我又負擔不起……」我就好像一直在跟祂辯駁。到了最後,我回去,讀到那天正好要讀的那段經文,正好是耶穌在客西馬尼說: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,要成就你的意思」而且祂受審問的時候,人一直在論斷祂,祂卻不開口。我說:「好啦!好啦!我聽懂了。那麼不公平祢都接受了,我這個也不見得是不公平,我現在只是以自己角度不能接受。好吧!」所以我就回去跟欣怡說:神真的對我說話,接下來這些決定我完全交給妳。你要怎麼安排就怎麼安排。」她說:「其實剛剛我也在禱告,神就很清楚的告訴我,我們就要用你剛剛講得那個方法。」當時我一時之間不知道怎麼回答,真的很奇妙。其實我們倆人在每個角色上面都自己奪過來,但是當我們交給神的時候,祂說你相信我,我會為你負責。

我的意思不是說一旦你交出去,對方一定會轉變過來,或是你就會得到你要的。耶穌交出去的時候,還是被釘十字架。你我也會。我是說在某些事情上我們會

吃虧,會不了解為什麼事情要這樣發展。但重點是,到最後,時間點不是重點,神 總會讓事情轉為公平,轉為美意,因為祂說祂要成就祂的美意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 上。所以感謝神,祂選擇在那個時候對我們兩個人說話,我們兩個人就謙卑下來交 給神,祂為我們開一條新的路。

求神幫助我們繼續學習,在所有的事情上面,要讓神供應,我們自己感謝的領受;讓神掌管,我們就先管理好自己,還有祂量給我們的範圍之內;不要論斷任何人,或定下任何人的罪,審判是神的作為,我們是來體會;我們來接受、來遵行祂所訂的規則。所以我現在要回到腓立比書第二章的開始,用一個稍微不一樣的版本,來跟大家分享:

所以,在基督裡若有什麼鼓勵,愛裡若有什麼安慰,聖靈有什麼交通,有什麼慈悲憐憫,你們就要意念相同,愛心相同,有一樣的心思,有一樣的意念,使我的喜樂滿足。凡事不可自私自利,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;只要存心謙卑,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,也要顧別人的事。我們就當以基督的心為心。我們本來有自己的身份,我們自己的地位。但是我們不以自己的身份地位為強奪的。反而自己謙卑,放下自己,取了奴僕的形像,以至於死,甚至有時候要承擔別人罪惡的後果在自己的身上,但是相信遵守神的規則,在祂的規則上,祂說我們若與基督同復活,我們的生命已經藏在耶穌裡面,而祂顯現的時候,你我要和祂一起顯現在榮耀裡,祂升為至高,我們也升為至高,在祂裡面。如果我們願意遵守,放手讓祂來管理。

求主幫助我們,我們一起禱告。

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
詞:馬振龍改自加二:20;曲:馬振龍

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永遠活著 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信神兒子而活 我與基督已經同釘十字架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思堂

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2巷3號

E-mail: 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: 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

傳道人:楊惇皓傳道

ERROR: stackunderflow
OFFENDING COMMAND: ~

STACK: